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公司”）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9,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3%、90.21%和 92.07%，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不仅造成了较大的偿债压力，也压缩了公司通过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空间，资本结构亟需改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本次发行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2、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流动性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环保及农牧装备、环境综合治理、储能与双碳创新三大业务

领域，流动资金的持续规模投入和保持较高的周转率是公司承接业务、扩大经营的重要基础。当前，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瓶颈因素。

随着国家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储能与双碳工作，生态环保产业和绿色低碳产业蓬勃发展，公司各业务领域有望快速恢复并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营运资金的投入量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日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支持，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重要的保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促

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可减少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